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66號

原告 道陽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溢

被告 楊士儀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育真